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崇人大常发〔2021〕23号

崇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崇信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的 决 定

(2021年6月25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崇信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关伟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崇信县2021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同意：

2021年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13183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预算293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算35461万元，其他收

入 165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 万元，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6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3000 万元，各类项目政策性资金收入 45525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 1318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59645 万元，支出预算 5964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4581 万元，支出预算 2185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20 万元，支出预算 120 万元。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崇信县 2021 年县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批准崇信县 2021 年财政预算。



主送：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委，县政协，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城市社区），
县工业集中区，县直有关单位。

崇信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印发
